

# 广东粤东地区 1:25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成果集成项目地质碳汇潜力评价及固碳能力提升研究（第二期）专题采购延期公告

因开展广东粤东地区 1:25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成果集成项目工作需要，拟对“地质碳汇潜力评价及固碳能力提升研究（第二期）”面向社会进行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一）名称及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粤东地区 1:25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成果集成项目——地质碳汇潜力评价及固碳能力提升研究（第二期）。

2、采购项目编号：XM2023002-W6。

### （二）项目需求

1、采购任务/工作量（包括目标任务、实物工作量等）：

该项研究计划开展广东地质碳汇潜力评价及固碳能力提升研究。2024 年计划开展典型区域调查研究，建立不同区域土壤碳密度及碳储量计算模型，估算全省不同深度条件下土壤全碳及有机碳储量，评估广东省岩石固碳潜力，探究岩石固碳潜力与岩性、气候、地形等因素的关系。

（1）在典型地质背景、土壤类型及土地利用方式区，开展纵向剖面调查，测定土壤容重及土壤有机碳、全碳含量，建立典型区域土壤碳密度及碳储量计算模型，以 1:25 万多目标调查成果

数据为基础，查明区域土壤碳密度空间分布规律，估算全省0-20cm、0-100cm、0-180cm不同深度条件下土壤全碳及有机碳储量，并进行分区统计。

(2) 在广东省三级流域分布区，采集水样品，分析理化指标、常量元素及与碳相关的各类指标含量，计算、评价不同区域、地质体岩石风化速率与碳汇通量，评估广东省典型岩石固碳潜力。

(3) 结合文献、资料调研，分析总结广东省碳密度空间分布规律，建立典型剖面土壤全碳和有机碳含量预测模型，估算全省土壤（包括表层和深层）全碳及有机碳储量，并初步估算广东省岩石碳汇通量。

2、质量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统一技术要求，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质量监督检查制度；遵守广东省地质调查院、项目组相关管理制度，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与项目组衔接沟通，保证工作进度与工作质量。

3、进度要求：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野外调查；11月30日前完成研究成果报告提交以及成果验收。

4、提交成果：野外调查原始资料、数据及图件，地质碳汇潜力评价及固碳能力提升研究（第二期）成果报告，发表论文1-2篇（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含投稿录用）。

## **二、采购方式**

综合比选

## **三、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500,000.00元。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承担过相关项目、具有碳汇研究工作经验者优先。

## 五、投标文件要求

(一) 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相关业绩证明;

(三) 报价单(加盖公章);

(四) 初步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五)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 六、比选标准

详见附表 1“综合比选参考标准”。

## 七、报名要求

(一) 报名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 报名方式: 以邮件方式报名。

## 八、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5:30 前(以寄出时间为准)。

(二) 投标文件可邮寄但必须密封件并加盖公章。

(三) 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环路 6 号大院 10 号广东省地

质调查院。

(四) 时间：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 九、其他说明

(一) 在投标文件截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我院采购小组进行评标（需要投标单位参与现场开标的另行通知），中标结果请关注我院网站的中标公告。

(二) 对采购需求有不明确之处可邮件或电话咨询。

## 十、联系事项

联系人：孔德秀、韦秋妮

邮 箱：ddyzgb@qq.com

联系电话：020-37652395，13430205690，13570589931

## 报名表

项目名称	广东粤东地区 1:25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成果集成项目地质碳汇潜力评价及固碳能力提升研究（第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	XM2023002-W6		
投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表 1 综合比选参考标准

评审因素	比选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是否满足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2. 采购报名后是否提交了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金额的。	
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经营范围	10 分	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资质证书中 有关经营范围是否与采购事项相关。相关得 10 分, 不相关得 0 分。
人员设备	10 分	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涉及投入的人员配置与采购事项是否相关及数量、质量情况综合对比, 未提供或人员专业与采购事项不相关得 0 分, 相关专业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10 人及以上得 10 分。
以往业绩	20 分	提供的业绩材料与采购事项是否相关及数量、优良情况进行综合对比, 相关业绩 4 项以上得 20 分, 3 项得 15~19 分, 2 项得 8~14 分, 1 项得 1~7 分, 未提供或业绩与采购事项不相关得 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分值
实施方案	40 分	<p>1.是否响应采购需求, 目标是否明确。最高得 10 分, 响应得 6~9 分, 一般得 1~5 分, 未响应得 0 分。</p> <p>2.工作方法、技术路线是否可行。最高得 10 分, 可行得 6~9 分, 一般得 1~5 分, 不符合得 0 分。</p> <p>3.工作计划是否合理, 预期成果是否明确。最高得 10 分, 可行得 6~9 分, 一般得 1~5 分, 不符合得 0 分。</p> <p>4.组织保障措施是否齐全合理。最高得 10 分, 可行得 6~9 分, 一般得 1~5 分, 不符合得 0 分。</p>